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4 - 005

#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有关媒体对先后刊登了《天立环保 1.7 亿元被银行划走财务纠纷还是自导自演》、《天立环保划账风波董事长称忽视了特别条款》、《民生“代持”一年烂账天立三日奉还 1.7 亿》等三篇报道，报道提及以下主要问题：

- 1、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；
- 2、划走的 1.7 亿元为公司募集资金；
- 3、公司与民生银行存在利益输送；
- 4、公司配合民生银行划款为高管获得解禁利益；
- 5、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没有计提风险准备；
- 6、1.7 亿元如何回收。

#### 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公司经核实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：

1、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原化工”）为公司子公司的说明

公司自成立以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港原化工的任何股权，港原化工不是公司的子公司。

2、划走的 1.7 亿元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说明

民生银行划走的 1.7 亿元是从公司一般账户划走的，并不是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户。

3、公司与民生银行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

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13 年 10 月向民生银行申请了 3 亿贷款，年底得到民生银行的批复，为加大银企合作力度，建立全面合作关系，我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是企业的正常经营安排，与保理业务没有直接联系。公司与民

生银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#### 4、公司配合民生银行划款为高管获得解禁利益的说明

在民生银行划款发生后，公司积极与民生银行沟通协商，及时的发布了相关进展情况，公司高管限售股解禁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9 日，并在 2014 年 1 月 9 日发布 2013 年度业绩预告，在此期间公司高管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公司不存在配合民生银行划款为公司高管获得解禁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5、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没有计提风险准备的说明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—建造合同》准则，按照工程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，对于公司 2012 年度收入不会产生影响。被划走的 1.7 亿元中 1.6 亿元将于划款日还原为对港原化工的债权（即应收账款），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没有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实情况并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 6、1.7 亿元如何回收的说明

民生银行划走 1.7 亿元系民生银行按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行使权利，目前港原化工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，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，公司预计该项应收账款无重大风险，公司将派技术人员常驻港原化工项目，为其解决生产工艺、技术等问题，尽快与港原化工就应收账款付款达成一致意向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对于保理业务合同条款的理解产生的误解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此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歉，敬请投资者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，完善合同管理流程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3 日